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南京斯马特数码印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南京斯马特数码印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参加 南京医科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南京医科大学逸夫楼实验教学中心走廊及室内宣传制作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医科大学逸夫楼实验教学中心走廊及室内宣传制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南京斯马特数码印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3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.8.24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